

全国煤炭高等职业教育素质类规划教材

Daxuesheng
Jiuye Yu Chuangye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

Quanguo Meitan Gaodeng Zhiye Jiaoyu Suzhilei Guihua Jiaocai

主 编 王农本 李茂林

CUMTP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全国煤炭高等职业教育素质类规划教材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

主 编 王农本 李茂林

副主编 韩 莉 孟冬青 王 杰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全国煤炭高等职业教育素质类规划教材”之一,是根据目前高等职业院校就业指导教学和学生实际需要而编写的。内容包括就业指导和创业指导两大部分。就业指导主要讲述就业基本知识、就业原则与策略、就业准备、求职技巧、诚信就业、职业生涯规划 and 成功走向社会等内容;创业指导主要介绍创业基本知识、创业心理和创业能力、小企业创建及其经营管理知识等。

本书是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对毕业生进行就业与创业指导的教材,也可作为其他院校进行相关教育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亦可供社会求职人员和有志创业青年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王农本,李茂林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7.8

ISBN 978-7-81107-688-2

I. 大… II. ①王… ②李… III. ①大学生-就业-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大学生-职业选择-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27630号

书 名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

编 著 王农本 李茂林

责任编辑 瓮立平

责任校对 冀小康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北京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43千字

版次/印次 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100册

定 价 18.00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全国煤炭高等职业教育素质类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王晓鸣

副 主 任 张志平 刘英才 纪奕君 张德琦 刘志敏
毋虎城 柴 辉 李茂林

秘 书 长 刘社育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宁 王 杰 王 晓 王永超 王农本
王纪凤 刘伟光 刘忠民 杜丽霞 杜松艳
张 亮 张会娟 陈 刚 杨 青 陈荣邦
梁建立 韩国廷

主 编 王农本 李茂林

副 主 编 韩 莉 孟冬青 王 杰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杰 王农本 许效红 李茂林 孟冬青
韩 莉

前 言

近年来,伴随着高等教育的跨越式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也取得了迅速发展,全国共有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 900 多所,每年毕业的学生人数已超过 200 万人。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一种新类型,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

但随之而来的是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面临的就业和创业的压力和问题。尽管我国目前“高技能型人才”十分短缺,但高职毕业生就业难,仍然是无可争议的事实。像煤炭类高等职业院校培养的采矿类、安全类、地质类、煤化工类等专业的毕业生,虽然远不能满足煤炭工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但这类毕业生仍然存在着有业不就、缺少创业、结构性失业、女生就业难等问题。为解决这一系列难题,高等职业院校不仅需要进一步明确办学方向,坚持科学定位,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就业服务工作,而且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

针对当前高等职业院校就业指导教材不统一,版本五花八门,创业教育仍是空缺的现状,特编写了《大学生就业与创业》这本教材。

本书分两个部分,共十章:第一部分为就业指导,其主要目的一是帮助毕业生了解就业基本知识,掌握就业原则与策略,做好就业准备;二是教育毕业生既要掌握求职技巧,更要做到诚信就业;三是要求毕业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成功地走向社会。第二部分为创业指导,主要阐述创业意识与创业精神、创业心理与创业能力、小企业的创建及其经营管理知识等内容,目的是帮助毕业生立创业之志,建创业之勋,开拓立业创业之路。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针对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迫切需要了解的问题,精选内容,力求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可读性与可操作性相统一,对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与创业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本书是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的教材,也可作为其他院校进行就业与创业教育的教学参考用书。

本书由王农本、李茂林主编;参与编写的有韩莉(第一章、第三章)、李茂林(第二章)、孟冬青(第四章、第五章)、王杰(第六章)、许效红(第七章、第八章)、王农本(第九章、第十章);全书由王农本统稿并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当前大学生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方面的一些著作文献,部分已列入书后的“主要参考文献”之中,在此,对其作者和出版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就业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就业与就业方式	1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制度	2
第三节 大学生就业市场	5
第四节 大学生就业程序	7
第二章 大学生就业原则与策略	11
第一节 时代特征与人才需求	11
第二节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16
第三节 大学生就业原则与策略	19
第三章 大学生就业准备	25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的心理准备	25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的知识能力准备	28
第三节 大学生就业的信息与资料准备	29
第四章 大学生求职技巧	36
第一节 大学生择业成功的技巧	36
第二节 面试与应聘的技巧	45
第五章 大学生诚信就业	56
第一节 就业协议书及其法律问题	56
第二节 大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60
第三节 大学生诚信就业	63
第六章 大学生职业生涯设计	68
第一节 职业生涯设计的必要性	68
第二节 职业生涯设计的基本观念	70
第三节 职业生涯设计的依据	71
第四节 职业生涯设计的程序	75
第七章 成功走向社会	84
第一节 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84
第二节 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93
第三节 跨越试用期	107
第八章 创业基本知识	116
第一节 创新与创新意识	116

第二节 创业与创业精神	127
第三节 大学生创业模式	136
第九章 创业心理与创业能力	143
第一节 创业心理	143
第二节 创业能力	147
第十章 小企业的创建及经营管理知识	152
第一节 创业准备	152
第二节 小企业的创建	156
第三节 小企业的经营管理知识	162
主要参考文献	168

第一章

就业基本知识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化,大学生就业由“统一分配”转向“自主择业”和“双向选择”。帮助每个面临就业的大学生正视面临的就业形势,树立正确的就业与创业观,找准自己的目标定位,树立市场就业意识,是摆在高等院校面前的重要任务。

第一节 就业与就业方式

一、就业的含义

就业,是指劳动者在法定的劳动年龄内,依法从事某种有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社会职业。就业可以分为工资性就业和自主性就业两类。工资性就业,是指就业者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并取得工资性收入。目前,绝大多数就业属于此类。自主性就业,是指就业者自己开办企业,独立承担风险,独立创收。它可以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是缓解失业压力的一种良好途径,也是当今社会倡导的一种就业方式。就业是学生走向社会,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一步。

二、就业的方式

近年来,大学毕业生就业方式已呈鲜明的多样化,毕业后的走向有了更多选择,就业途径主要有以下五种。

(一)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直接洽谈就业

这种方式主要表现为由国家、省、市和有关部门举办的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会,以及高校举办的各种形式的毕业生招聘会、见面会等,是毕业生就业的最主要方式。

(二) 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就业

这种方式是由职业介绍机构为应聘者与用人单位供求双方沟通联系和进行职业指导,由双方订立劳动合同实现就业。这已成为部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渠道,但通常职业介绍所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外来务工人员。因此,对于大学毕业生来说,职业介绍机构介绍的职业知识含量不高,获得的工作往往不仅专业不对口,而且工作性质与报酬也不能令人满意。

(三) 网上求职

随着信息时代的发展,人才网络系统已有所发展,并初具规模,除各校专设网页提供招聘者信息外,各地劳动部门人才网站,以及全国性大型网站也向应聘者提供就业服务。

由于网络的强辐射性,用人单位选择网上供职,对其公司及产品的宣传作用不可忽视。因此,大学毕业生在选择网上求职投递个人简历时,要加强自我防范意识,选择合法的正规网站,以防误落不法网站。同时,为了切实保护自身利益,在填写个人简历时,尽量不要填写家庭详细地址、家庭电话号码和银行账号,以免遭受不正当的干扰和经济损失。

(四) 自主创业

大学生自主创业就是改变就业观念,利用自己的知识、才能和技术,以自筹资金、技术入股、寻求合作等方式创立新的就业岗位。

在当今“知本经济”时代,用于创业的资本可能仅仅是一个设想、一项专利或一种技术,即以人的智力为资本,这就使大学生运用知识自主创业具有实现的可能性。大学毕业生是劳动力市场中素质较高,并具有一定知识和技术的群体,不仅仅只是一个被动的求职者,更应该是创业者,而且容易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有竞争力的新型企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将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就业方式。

当前,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意识在不断增强。随着大学的不断扩招,近年来在校大学生人数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大学生面临的就业压力愈来愈大。面对这种形势,大学生选择自主创业既可以为自己寻找出路,又为社会减轻了就业压力。

(五) 公务员考试

近年来,公务员考试逐渐成为大学生毕业后就业走向的一个热点。有些毕业生报考公务员,认为进入机关单位不仅待遇高,而且社会地位也高,导致一些行政职能部门招考比例相差悬殊。公务员作为从事公共事务的人员,其基本素质的要求是:要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因此报考公务员的大学毕业生要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

工作对于大学毕业生是一个新的起点,不管是采用哪一种方式就业,只要抓住机遇,积累经验,不断成长,总会找到自己的位置和发展方向。

三、就业的意义

就业是独立生存的需要,是民生之本。大学生在毕业之前,基本上是靠家庭、亲属或社会资助维持生活和学习,本身并没有独立的经济来源。要独立生存,就要有一定数量的固定经济收入,自己养活自己,实现经济独立。

就业即走上工作岗位,通过自己的劳动,履行应尽的义务,从中享受应有的权利,获取一定的报酬。它是一个人实现经济独立的根本途径。

就业意味着真正意义上的人生旅程由此开始。首先是开始有了一份稳定的工作,实现了经济独立。对于个人来说,经济独立是展现自我价值、为社会做贡献的基本物质保障。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制度

一、大学生就业制度的改革

一个国家的就业制度是由国家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决定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大学生就业制度的历史,是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变革而发展的。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年12月18日）为界，分为改革开放前后两个时期，即计划经济体制的“统包统分”时期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自主择业”时期。

（一）计划经济时期的毕业生就业制度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央统一制定毕业生分配计划，学校实施毕业生的派遣。由此，逐步形成了统一招生、统包学生所有费用、统一分配工作的毕业生就业制度。

1958年，《关于教育事业管理权限下放问题的决定》发布，开始实行毕业生“抽成分配”方案。全国重点高等院校毕业生由中央制定分配计划，给地方适当留成；地方高等院校毕业生由地方制定分配计划，给中央适当提成。

1963年，《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配、派遣暂行办法》颁布，国家对高等院校毕业生实行“统筹安排”，由毕业生分配部门在有计划、有重点地了解用人单位需求和毕业生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分配计划。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停止了高等院校招生考试，实行推荐工农兵上大学的政策。根据国务院规定，这批“工农兵学员”按照“哪来哪去”的原则进行了分配。

1977年，恢复全国统一高考。此后，高校毕业生重新实行统一分配制度。

“统包统分”制度保证了将有限的人力资源配置到国家急需的工作岗位，确保了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充分就业，有利于当时的经济发展。

此外，由于毕业生就业由政府决定，劳动力供需双方互不了解，又无权决策，难以做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此外，由于毕业生稳端“铁饭碗”，学校只负责培养，不负责任“销路”，用人单位全凭“等、靠、要”，使得供需双方的积极性无从发挥，还造成一些单位人才浪费，一些单位人才匮乏。

面对目前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多种所有制经济的蓬勃发展，法律赋予用人单位“用人自主权”，就业单位对职工需求量剧减，大批非公有制企业急盼各种人才加盟。

（二）改革开放后的毕业生就业制度

改革开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和教育、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进展，大学毕业生就业制度也随之改变。

1985年，《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计划内的“供需见面”首先在清华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进行试点，由本人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取。随后在全国铺开。

1989年，国务院转发了国家教委提出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实行以学校为主导向社会推荐就业，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

1993年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布的《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指出，改革高等院校毕业生“统包统分”和“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实行少数毕业生（享受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单位奖学金的学生）由国家安排，多数毕业生由个人“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这就把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与社会劳动就业制度相结合，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人才和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的机制。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开始实行国家宏观调控，学校和各级政府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

1994年，教育部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

试点意见》。引导学生毕业后参与劳动力市场竞争,以奖学金制度和社会就业需求信息来引导毕业生自主择业。

1997年,国家教委颁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规定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其他国家急需人才的地方去工作。

二、我国现行的大学生就业制度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大学生就业制度正在不断改革和日趋完善,经历了“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等几个改革发展阶段,最终发展到现在的以“市场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大学生就业制度。2000年,教育部将毕业生就业的“派遣证”改为“报到证”。这表明毕业生就业的自主地位得到了确定,对当前大学生就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大学生就业的方针和政策

多年来,我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基本政策始终是: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

随着社会用人制度的改革和就业环境的改善、就业服务体系的科学规范发展,特别是社会就业观念和大学生择业观念的转变,全社会都更加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就业方针和政策越来越有利于大学生就业。国家从科教兴国的高度重视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强调指出:普通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实现其充分就业,发挥好人才的作用,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合理配置使用毕业生,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毕业生就业坚持“公开、公正、择优、自愿”的原则,实行“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

(一) 不同类型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政策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面向全国就业,积极满足国防、军工、科研、教学、高新技术等单位,以及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党政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所属单位的用人需求。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市、自治区)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优先满足本系统、本行业、本地区需要,同时努力为地方、为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师范类本专科毕业生应首先满足教育系统的需要。

(二) 定向生的就业政策

定向生原则上按入学时所签订的合同就业。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原定向单位就业的毕业生,须征得原单位的同意,报就业主管部门批准,并交纳相应的违约金和培养费后,可调整就业单位。

(三) 享受国家专业奖学金的毕业生就业政策

享受师范、农林、民族、体育、航空、航天、航海、国防等国家专业奖学金及享受艰苦行业、地区或特殊岗位定向奖学金的毕业生原则上按国家计划就业,对不服从就业计划

自谋职业的,须补缴在校学习期间普通专业的学费并返还定向奖学金、专业奖学金。

(四) 结业生的就业政策

结业生就业必须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在规定时间内未联系单位的,由学校将其户籍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籍),自谋职业。

(五) 身体状况欠佳的毕业生的就业政策

学校应在毕业生毕业前认真、负责地对毕业生进行健康检查。对身体有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毕业生,让其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须经学校指定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以后仍未痊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户籍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由其自谋职业。

(六) 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的政策

毕业生可以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生不参加就业,凭国(境)外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学校教务部门和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列入就业计划。毕业生集中离校时未办妥手续的,原则上将其户籍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继续办理出国手续。

第三节 大学生就业市场

一、大学生就业市场的含义与特征

大学生就业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动力市场的一部分,是以高校毕业生为对象的就业市场,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学生就业市场就是大学生找工作、用人单位选人才的场所。其主体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其任务是举办就业洽谈会、进行供需信息交流、开展咨询服务等活动,通过市场作用使大学毕业生找到合适的工作,用人单位得到所需的人员。其服务对象是有自主择业权的高校毕业生组成的劳动力供方和有自主用工权的用人单位组成的需方。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大学生就业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和发展,大学生就业市场逐步规范,形成了不同于其他就业市场的类型和特点:一是时效性。每年高校毕业生离校时间相对集中,在此之前,大多数毕业生应落实到具体单位,就业市场任务重。二是群体性。每年全国有几百万高校毕业生走出校门、走向社会,进入就业市场。三是高层次。大学毕业生是学有所长的专门人才,具有学历层次高、综合素质好的优势。四是年轻化。大学毕业生年龄和知识结构“年轻”,具有蓬勃的朝气和锐气,是社会急需的新生力量。

大学生就业市场的运作遵循供需双方市场中独立自主进行就业洽谈,实行公平竞争和公开协商的原则,就业岗位公开化,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都可以参与竞争,自主地与用人单位进行就业洽谈。

二、大学生就业市场的现状

(一) 大学生就业市场的形式

目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大学生就业市场呈现出多种多样的形式,有的大学生就业市场已同时具备多种就业市场的特性。

(1) 校园毕业生就业市场(招聘会、洽谈会)。该市场一种是针对本校毕业生的专业特点和服务行业,邀请与其密切相关的用人单位参加,主要为本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的市场。另一种是指两所或两所以上高校联合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主要是为克服就业市场规模小、单位少、效能差而实行的强弱联合或强强联合市场。

(2) 企业自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它是由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举办的、以招聘本企业所需毕业生的就业市场。

(3) 政府主管部门或人才中介机构主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该市场一是省、市、区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组织各高校所设立的大学生就业市场;二是地方人事主管部门或人才中介机构所设立的人才市场。

(4) 区域性毕业生就业市场。它是由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举办的为本地区经济发展服务的就业市场。

(5) 国际性毕业生就业市场。它是由国内外人才中介组织举办的人才市场,实现了毕业生在国际间的相互流动,招聘的人才可在国内外大型企业或跨国公司就业,形成了国际性的毕业生就业市场。

(6) 分科类毕业生就业市场。该市场主要是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从用人单位和学校两方面考虑,从市场细化的角度出发,把理、工、农、医、师等学科类的毕业生分别集中起来,与相应的用人单位双向选择。

(7) 分层次毕业生就业市场。该市场主要是指招聘单位对学历层次的要求不同而形成的研究生就业市场、本专科毕业生就业市场等。

(8) 分行业毕业生就业市场。它是由中央部委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主办的主要为本系统、本行业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的就业市场。

上述有形市场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但无形市场在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作用也越来越明显。近年来,随着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国家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各地方和学校在此方面都做了积极的努力和探索。为了进一步完善无形市场的建设,教育部出台了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和决策系统,各地方、各高校都建立了自己的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站和就业信息库,加强了就业信息的交流,实现了信息资源的共享。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通过网上招聘和网上择业的方式,进行双向选择,提高了效率,节省了物力和财力。

(二) 大学生就业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目前,毕业生就业形成了“买方市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素质要求标准越来越高,选择毕业生也更加理性。许多用人单位已将综合素质作为评价毕业生“实力”的主要依据和选择标准。综合众多用人单位的招聘条件,可以看出,具有以下综合素质和条件的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

(1) 思想品德优良。从多年大学生就业情况看,政治思想素质好、品德优良、诚实守信的毕业生在就业市场上大受用人单位的青睐。例如,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

部、三好学生、共产党员等。

(2) 社会责任感强。许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用人单位特别欢迎事业心强、眼光远大、心胸开阔的毕业生。

(3) 综合能力强。在就业市场上，学习成绩优良，知识面宽，能够吃苦耐劳，具有创新精神，综合能力较强的毕业生普遍受到欢迎。

(4) 动手能力强。许多用人单位在招聘毕业生时，总希望毕业生动手能力强，并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经历。

(5) 团队意识强。用人单位在招聘毕业生的过程中，十分注意考察了解毕业生是否具有团队协作精神。那些集体观念淡薄，自以为是，很难与他人合作的人是不受欢迎的。

(6) 身心健康。身心健康是现代企业对人才基本素质的要求。一些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常常对毕业生进行心理测试和身体健康检查等。

三、大学生就业市场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以及大学生就业市场化的进一步发展，今后几年大学生就业市场呈现较强的发展趋势。

(一) 无形市场发展迅速

毕业生除利用有形市场直接洽谈外，更多地将通过无形市场——即在不见面的远程情况下进行。网络、传真、电话等会越来越显示出在择业方面的巨大活力。毕业生可以通过网络查询用人信息进行自我推荐，可以在远程情况下与用人单位见面交谈。学校将建立自己的就业信息网络，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提供更加方便的条件。

(二) 市场功能更加完善

随着大学生就业市场的发展，市场不仅具有有效配置毕业生资源、交流供需信息的功能，而且还要具有就业指导、服务、咨询、推荐就业、就业培训及就业测试等功能。

(三) 市场运行更加规范

近年来，大学生就业市场制度不健全，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规范行为，干扰了大学生就业市场的正常运行。然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大学生就业市场也将进一步完善，并不断向规范化、法制化迈进，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良好择业氛围将会逐步形成。同时，就业市场将常年开放，并与其他人才市场形成互补。

第四节 大学生就业程序

一、学校就业管理、指导部门的工作程序

通常，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指导部门的工作程序是：就业指导、市场调查与收集信息、发布用人单位信息与毕业生资源信息、毕业生资格审查、毕业生测评与鉴定、学校推荐、供需见面与双向选择及其他形式的择业活动，签订《就业协议书》、办理《报到证》、办理档案关系、未就业毕业生管理与服务、毕业生追踪调查等。

大学毕业生了解学校就业部门工作程序，有助于顺利就业。其具体步骤如下：

(1) 学校推荐。学校就业部门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需要毕业生填写和自制相

关材料。具体包括：① 毕业生推荐表（学校统一印发）。② 毕业生个人推荐材料（毕业生自制）。③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教育部统一印发）。

（2）用人单位同意接收。学校就业部门联系用人单位，通过推荐，用人单位同意接收毕业生，则签定就业协议。具体做法是：① 联系用人单位。② 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

（3）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没有用人自主权的单位，需经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上签章。

（4）省教育厅批准。学校就业部门汇总毕业生签定的就业协议，上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审批。具体要求是：① 按毕业生签定的就业协议汇总上报。② 省教育厅学生处审批。

（5）签发报到证。经省教育厅学生处审批通过后，签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具体做法是：① 学校统一到省教育厅学生处签发《报到证》。② 毕业生离校前后统一领取就业《报到证》。

（6）工作单位报到。毕业生凭《报到证》经学校保卫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在校学籍档案和党、团关系等由学校相关部门统一办理。具体做法是：① 毕业生持《毕业证》、《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② 毕业生相关档案由学校统一办理。

二、毕业生个人就业程序

（一）了解相关就业政策

大学毕业生就业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了解国家有关就业政策是大学生求职择业的关键一步。有人曾经形象地把求职择业中不熟悉就业政策的大学生比做“不知比赛规则而上场比赛的运动员”。的确，面临求职择业的大学毕业生，如果不了解国家以及有关部门的就业政策而盲目地去选择职业，那么很可能会事与愿违，甚至碰壁。

大学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是国家和各地方、各部门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有关大学生就业的行动准则，并根据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学校和用人单位必须按照这些政策来指导和规范毕业生求职择业活动。因此，毕业生在面向社会求职择业时，不仅要了解国家的政策规定，还需知晓所在的学校、学校所在地区及学校主管部门，甚至将要去就业的地区和单位的有关政策规定了解清楚，这样才能够从容地选择职业。

（二）收集处理就业信息

大学毕业生求职择业，不仅取决于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状况以及自身的能力素养，而且也取决于是否占有大量的就业信息。应该说，就业信息是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基础和必备条件，谁能及时获取信息；谁就获得了求职的主动权。因此，毕业生应当及时、全面地掌握有关就业方面的信息，并认真地对这些信息进行分析、筛选、整理，最终做出正确选择。

（三）做好资料准备及心理准备

大学毕业生在选准求职信息、做出求职决定之前，一定要做好必要的资料准备和心理准备。这是确保求职成功的一项基础工作。有关这方面的内容，本书第三章将详细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四）供需见面，双向选择

大学毕业生在了解了相关就业政策，了解就业管理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就业方案的形

成过程,了解就业信息,做好材料准备和心理准备的基础上,就进入下一个关键程序,即“供需见面、双向选择”。

供需见面会多种多样,有地方双选、学校双选、集中双选、分散双选等类型。就现阶段而言,由于我国就业市场尚处于逐步健全和完善阶段,大规模的应届毕业生“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主要还是由学校组织发起,即由学校出面组织,在一定的时间内将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相邀到一定的场所,进行面对面洽谈、咨询、确定取舍的就业市场形式。另外,各地区负责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也会在一段时间内举行大型的招聘会。针对应届毕业生的供需见面会有如下特点:

(1) 时间性。一般集中在毕业生毕业前的最后几个月,根据用人单位的多少,举办若干次供需见面会,但每一次供需见面会一般在一两天内完成。

(2) 直接性。用人单位与应聘毕业生直接接触,互相咨询考察,互相展示有关资料和信息,用人单位甚至可以对毕业生进行一对多、一对一的目测、笔试、口试。

(3) 明确性。用人单位需求的人数、专业及基本条件比较明确,一般在洽谈前或洽谈中要向学校和毕业生讲明。毕业生在洽谈中也可向用人单位询问具体要求和情况。

(4) 高效性。供需洽谈后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要宣布录用结果。毕业生也会根据录用情况决定自己的取舍,双方签约后择业程序结束。

在“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程序中,主办方、用人单位、毕业生各自充当不同的角色,承担着不同的职责。

主办方,即供需见面会的组织者,不仅要保障供求双方的利益,而且还要努力创造良好的供需双方相互选择的环境,在会议程序、场地安排、信息宣传、安全保卫、咨询服务等方面尽可能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并使整个供需见面会在有组织、有纪律、有秩序的状态下进行。

用人单位,即需求的一方,要在供需见面会上向学校和毕业生提供详细、准确、真实的单位状况、地域特征、工作条件、待遇和需求信息,对洽谈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与学校取得联系。

毕业生,即供方角色,要认真分析用人单位提供的需求信息,在见面洽谈过程中,要尽可能向用人单位提供准确、真实的个人资料和去向意图,不明白的地方要问清楚,自己的特殊要求和看法要当场提出。在整个洽谈中,要有礼貌、勤思考、善判断。供需双方都有选择的权力,不可无理取闹。

(五) 签订就业协议书

通过供需见面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针对录(聘)用毕业生达成一致意见后,即进入用人单位、毕业生及培养学校签订就业协议书的程序。有关就业协议书的签订及注意事项在第五章有详细说明。需要强调的是:如遇到问题而犹豫不决时,应及时向学校主管就业的老师询问,并征求父母的意见,经过深思熟虑后方可签约。

协议书一经签订,学校将以此为根据统一汇总纳入学校的就业方案,报教育部门审核后下达执行。用人单位也将以此为根据做好相应的人事及其他安排,毕业生的求职择业程序告一段落。